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发控字〔2023〕102号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为规范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工作行为，减少或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发生，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差错、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教学差错、事故分为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教学管理类（C）三类。

第四条 根据行为或事件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教学差错、事故可分严重教学事故（Ⅰ）、一般教学事故（Ⅱ）、教学差错（Ⅲ）三个级别（具体情节及等级见附件1）。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以事实为根据，以警示教育为目的。

第二章 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

第五条 根据教学差错、事故的分类情节与等级，按如下方式认定和处理。

(一)在校级开展的教学专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或接收到教学差错、事故信息的:

1.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直接认定,符合严重教学事故(Ⅰ)的,报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同意后处理,符合一般教学事故(Ⅱ)、教学差错(Ⅲ)的,直接处理。

2.情节需要调查核实的,由督导委员会提供调查材料后,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及处理方式同上。如果有一

些代表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进行认定及处理:基本符合一般教学事故(Ⅱ)、教学差错(Ⅲ)的,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主持,召开教务部部长、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经过讨论后认定。

参加的会议进行认定及处理：基本符合一般教学事故（Ⅱ）、教学差错（Ⅲ）的，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主持，召开教务部部长、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进行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Ⅰ）责任人，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在事故认定的下个月对事故责任人扣发1个月岗位绩效。情节严重者，可将事故责任人调离现工作岗位。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若涉及对事故责任人岗位或职务的缓聘、解聘，由其所在部门提出意见，报人事部按规章程序处理；若责任人属于科级以上干部，报组织部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Ⅱ）责任人，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负责，在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内进行通报。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所在部门内进行自我批评检查。在事故认定的下个月对事故责任人扣发1个月岗位绩效的50%。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一般教学事故（Ⅱ）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Ⅰ），从第二次起，对事故责任人按严重教学事故（Ⅰ）处理。

第八条 对于教学差错（Ⅲ）责任人，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负责，在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内进行通报，责任人一定范围内进行自我批评检查。一年内发生

处理方式与我校专任教师相同。

第十条 外聘教师发生严重教学事故（Ⅰ）时，扣发30%课时津贴，并予以解聘；发生一般教学事故（Ⅱ）时，扣发10%课时津贴。

第十一条 各类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结论均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部、人事部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工资调整、职称职务晋升、绩效工资评定、岗位聘任、评优选先的依据。

第三章 教学差错、事故处理 申诉程序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和处理结论有异议时，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诉受理：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收到申诉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移交教务部、人事部处理。申诉受理过程中，当事人应积极配合调查，不得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诉受理期间，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无故旷工或影响正常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教务部、人事部接到申诉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申诉事由、调查过程、证据材料、处理建议等内容。调查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备案。当事人对调查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诉结果：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根据调查报告和复议申请，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包括对申诉事由的认定、对处理结论的维持或变更、以及对当事人的处理意见等。处理决定应在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对于屡次（一个学期发生五次以上，不含五次）发生教学差错、事故的部门，将追究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学主任、主任等领导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列入的凡影响到正常教学的其他教学差错、事故，参照本办法按照其情节轻重程度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学校以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 1.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事故分类与级别
- 2.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事故认定表

附件 1: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事故分类与级别

A教学类

序号	差错、事故情节	级别
A1	无故不接受教学任务	I
A2	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	I
A3	无故不参加听课、评课	I
A4	无故不参加教学检查、评估	I
A5	无故不参加教学工作会议	I
A6	上课迟到、早退或因病、事假提前下课 ①20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 ②30 分钟以上	II
A7	上课着装不当、举止不文明，上课时使用手机做与教学无关事情、上课吸烟以及酒后上课等	III
A8	未经教学主任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及授课内容	II
A9	无正当理由造成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进度表有明显差距，超过 6 学时（含 6 学时）	III
A10	授课过程中经常出现明显知识性错误，学生反映	III

序号		差错、事故情节	级别
A15	调、停课	调、停课	II
A16	不按实验大纲要求组织实验，在指导实验过程中不负责任		II
A17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进行批改作业或批改报告，学生反映强烈		II
A18	因指导教师原因造成学生实习过程中纪律涣散，产生不良后果		II
		①对教学造成局部影响或造成	
A19	实验、见习、实习等活动中受到影响、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②对教学造成局部影响或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价值在 1000-5000 元（含）	II
		③对教学造成局部影响或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价值在 5000 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害	I
A20	其他各教学环节中出现的差错与事故		I ~ III

B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差错、事故情节	级别
	命题中出现严重错误，经专家组审核后予以修正，造成不良影响	

B2	试卷中差错达5处及以上，被及时发现，未影响考试	II
B3	同一门次期未试卷与补考试卷重复率超过30%	II
B4	不按要求报送、校正考试试卷导致影响试卷印刷或考试	II
	教师在试卷传递过程中出现失误	II

序号	差错、事故情节		级别
B14	不按时报送成绩单以致影响成绩单知单作发等、汇总和分析		Ⅲ
B15	在考试及考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I
316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更改成绩人数	①占教学班人数5%（含）以下	Ⅲ
		②占教学班人数5%—10%（含）	Ⅱ
		③占教学班人数10%以上	I
B17	教师不按规定给出的平时成绩，无依据给出平时成绩或所给成绩明显不符合实际		Ⅱ
B18	其他考试与成绩管理差错与事故		I ~ Ⅲ

序号	类 别	备 注	备 注
		②工作人员主观故意	I
C10	其它由于教学管理失误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差错与事故		I ~ III

附件 2: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事故认定表

责任人姓名		教学差错、事故 发生时间	
教学任务 归口部门			
教学差错、事故主要事实（情节及后果）：			
违反款项：			
督导/部门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主管教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山西能源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
